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告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概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的游說，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出售股份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為進行全球發售，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開始的有限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保持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及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4年12月16日)後第 13 章證券(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所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有關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



全球發售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的初步6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0%;及(ii)國際發售的初步54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90%。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將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件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即倘(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i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及香港發售股份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多少,則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60,00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1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以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의相同價格,及接受全球發售規限的發售股份의相同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9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則會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超額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當中所述之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接獲的所有股款將不計息退還予全球發售的申請人，並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ipo.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adiance.com.cn 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列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申請人如欲以自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可於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營業時間(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

及 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列印本及白色申請表格：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9樓908-911室

萬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11樓A01-A02室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中國子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11樓5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期12樓1214A室

2. 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灣仔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樓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總行	加拿芬道18號 彌敦道618號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堅尼地城分行 北角分行	吉席街28號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 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招股章程列印本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0月21年10月

申請人自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及 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及 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託管商參與者及 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段中的該等時間。

有關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之前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ipo.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adiance.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ipo.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adiance.com.cn>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 護照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

所有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條件下，方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993。

承董事會命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強

香港，2020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定強先生、林宇先生、陳朝榮先生及黃俊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化橋先生、謝日康先生及鍾創新先生。

本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net.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radiance.com.cn> 瀏覽。